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40號

聲 請 人 劉吳玉新（即劉泰平之繼承人）

劉春錦（即劉泰平之繼承人）

劉志堅（即劉泰平之繼承人）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周慶順律師（即劉泰平之繼承人劉志發之遺產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44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0CX0460958-6	1	10
002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1GX0502136-0	1	27

(續上頁)

01

003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2GX0542912-2	1	21
004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3GX0585741-8	1	35
005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4GX0626620-6	1	26
006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5GX0668061-3	1	29
007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6GX0706001-8	1	16
008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725594-7	1	40
009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741805-8	1	7